

#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协议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伙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事务所”)的组织和行为,维护事务所、合伙人、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伙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,全体合伙人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协商一致,制定本协议。

第二条 根据财政部《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及审批试行办法》,事务所由\_\_\_\_\_等\_\_\_\_\_人合伙设立。

第三条 事务所中文名称为: \_\_\_\_\_联\*会计师事务所

事务所法定地址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第四条 事务所经\_\_\_\_\_ (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)批准,依法在\_\_\_\_\_ (所在地)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,其一切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守职业道德,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。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第五条 事务所的性质为合伙事务所。由合伙人共同出资、合伙经营、共享收益、共担风险,并对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 连带责任。

第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事务所即是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团体会员,按规定享有相应的权利,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第七条 事务所的经营期限为\_\_\_\_\_年(注:不少于20年),自事务所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可在事务所经营期限届满前向审批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。

第八条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,可以设立分支机构,并按协议规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后,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和登记手续。

## 第二章 事务所的宗旨、目标和经营范围

第九条 事务所的宗旨:适应改革开放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,充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经济活动中鉴证和服务作用,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,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第十条 事务所的经营目标是,在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领导下,将事务所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执业水平的合伙事务所,为社会经济发展作贡献。

第十一条 事务所的经营范围是(注:事务所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)

(一) 审计业务：包括审查会计报表；验证资本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基建预决算审计；工程造价咨询、招投标代理；其他审计业务。

(二) 资产评估：企业整体评估；单项评估包括：房地产、机器设备、流动资产、无形资产等；资产评估咨询服务。（由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(三) 税务代理：\_\_\_\_\_（由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(四) 工程造价咨询、招投标代理：\_\_\_\_\_（由事务所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）

(五) 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：包括会计管理咨询；设计会计制度；担任会计顾问；代理记账；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价；其他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（包括培训财会人员、会计账册凭证、会计电算化软硬件用品的销售等）

(六) 当事人委托的其他业务

### 第三章 合伙人出资

第十二条 事务所合伙人构成如下

姓名

性别

年龄

住址

身份证 号码

执业证书号码

第十三条 合伙人出资总额为人民币\_\_\_\_\_元(大写)。各合伙人认缴总额和所占比例如下

姓名

出资额

占合伙人出资总额百分比

第十四条 出资方式：\_\_\_\_\_（由合伙人自行确定）。

第十五条 各方出资额应在合伙人大会批准（新设立的事务所则应在审批机关同意成立事务所批文下达后）一个月内缴足。

第十六条 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可以增加或减少(不低于法定限额)出资额。合伙人出资的增减须经合伙人一致同意，并向有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，同时，在办妥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有关资料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合伙人不得私自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事务所的财产份额，也不得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出资。

#### 第四章 合伙人权利和义务

##### 第十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

- (一)参加合伙人会议，按本协议规定行使表决权；
- (二)被选举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主任(主任会计师)、副主任、委员；
- (三)对事务所的财产享有收益分配权；
- (四)有权按规定查阅事务所财务账册和其他会计资料；
- (五)对事务所事务执行的质询异议权；
- (六)监督事务所主任会计师、副主任会计师、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。

##### 第十九条 合伙人的义务

- (一)及时交纳出资；
- (二)严格遵守国家 法律法规 ， 遵守合伙协议；
- (三)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执业；
- (四)认真完成合伙人大会、合伙人管理委员会、主任会计师、副主任会计师交给的工作任务；
- (五)保守事务所的经营、财务秘密；
- (六)涉及事务所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主任会计师、副主任会计师、合伙人管理委员会、合伙人会议报告。

合伙人甲： \_\_\_\_\_，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合伙人乙： \_\_\_\_\_，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合伙人丙： \_\_\_\_\_， 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